

钱卫清◎著

富危机

想把国企纳入囊中，拖死你
想戴红帽子做事吗？压死你
想赚外资便宜，后悔死你
以为媒体好惹吗？整死你



中国首部规避财富风险与化解生死危机的案例揭秘
著名律师首次披露亲历的惊天大案与生死诉讼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会长

王文京
保育钧

原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
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副主席
科瑞集团董事长

胡德平
郑跃文

联袂强力推荐

 经济日报出版社

富危机

钱卫清◎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富危机 / 钱卫清著.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 - 7 - 80257 - 355 - 0

I. ①富… II. ①钱… III. ①企业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①D922. 291. 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82404 号

富危机

作 者	钱卫清
责任编辑	陈漫兮
责任校对	韩会凡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内大街 65 号 (邮政编码: 100054)
电 话	010 - 63567960 (编辑部) 63538621 (发行部)
网 址	www. edpbook. com. cn
E - mail	jjrb58@ sina. 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世纪兴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 1000mm 16 开
印 张	10. 75
字 数	135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1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57 - 355 - 0
定 价	32. 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目 录

引子 民营企业家的财富困局 1

没钱的时候，我们焦虑着怎么才能赚大钱；有点钱后又焦虑着怎么才能让这些钱增值；等成了大富豪后，人变得更加焦虑，为何？我们能不能保住这些财产，能不能顺利把这些钱财留给子孙后代，能不能靠子孙后代把企业延续下去？

一、从企业家风险说起 1

二、用战争的思维解决法律纠纷 2

三、法律上的死亡之路 4

四、可怕的“风险基因” 6

第一章 龚家龙与“红帽子”——打“国企”这块奶酪的主意 9

龚家龙本以为头戴“红帽子”做企业能捞到天大好处，不想吃了一丁点儿甜头后就接收了一颗颗烫手山芋。当地那些造纸厂、加工厂、活力28等奄奄一息的国企全都被龚家龙一口气给并购了。好端端的天发集团就这么被“撑”死了。由“红帽子”导致的产权不清也使得昔日的“中国民营石油第一人”龚家龙倾家荡产，身陷牢笼。

一、民企与国企的蜜月与割据 9

二、产权不清必致法律危机 18

三、财富深省 23

第二章 美女杨琼——产权归属，生死只在一瞬间 31

她是女强人中的小女子，也是美女中的佼佼者。杨琼作为央属国企秦皇岛办事处负责人，不但为国家做出过杰出贡献，也因此为家人牟取了巨大利益。“用自己赚的钱有错吗？”这是她至今想不明白的事，也是导致她身陷牢笼、命悬一线的关键所在。企业产权不清，企业家自身法律意识薄弱，导致杨琼以公权牟取私利，贪污国有资产高达5千万！

一、最初的悬疑 32

二、理想与危机意识哪个更靠谱 38

第三章 糊涂老蔡的 10 年博弈——法律细节决定成败 47

老蔡这一生可谓轰轰烈烈,“文革”时期是呼风唤雨、只手遮天的“造反司令”,社会转型后他又立马下海经商,成为富甲一方的儒商。但老蔡这次干了件糊涂事——寻找合作对象不慎,对合同效力不够重视,善意的成全和妥协,导致他一个人跟一群利益集团进行了一场长达 10 年的生死博弈。

一、辉煌的梦想与惨痛的现实 47

二、对“不良资产”的争夺战 52

三、法场上的较量 55

四、解读发展中的司法风险 63

第四章 桃花源之梦——福利社会中公民与公权骚扰的拉锯 68

孙大午是一位彻头彻尾的理想主义者,他想为乡亲们构建世外桃源——大午小学、大午中学、大午庄园……这有错吗?大午集团从弱小发展到强壮几乎没接受过银行的贷款支持,全靠孙大午以个人魅力向员工和周围的乡亲们借款、赊账而逐渐发展。但孙大午太不懂人情世故和与某些官僚交往的潜规则,几次三番的“胡闹”过后,非法融资的罪名便扣上头了。

一、财富的美好梦想 69

二、现实与法律冲撞 71

第五章 锅王的天堂与地狱之旅——当心超越法律的舆论监督权 84

胡金高算得上是一位忠实厚道的发明家,却非企业家,他喜欢钻研、擅长发明并申请专利,幸运之神突然而降,他与央视合作营销无烟锅,可死神也不甘落后,当无烟锅正欲冲向国际大舞台时,央视却发布了对他很不利的消息——无烟锅涉嫌造假。此情此景,胡金高措手不及,毫无公关能力和法律保护意识,精心打造的“胡师傅”一蹶不振。

一、胡金高的天堂与地狱之旅 85

二、无制约机制的“无冕之王” 89

三、防范舆论监督权的滥用 94

第六章 达娃之争——资本市场遍布地雷 101

当中国人民有了自信,开始可以创造成功、可以掌握自己命运风帆的时候,他们不满足“画饼充饥”了。他们需要看得见、摸得着、学得了的“成功典

范”，即那种不靠“背景”、白手打天下的平民英雄，而娃哈哈宗庆后的传奇正好满足人们的这一历史渴求！

- 一、娃哈哈之不易 102
- 二、阴阳合同下的事实惊爆 107
- 三、心力憔悴的全球法律战争 115

第七章 企业家被害和财富继承——海鑫家族于不幸中的大幸 127

李海仓从白手起家到最后富甲一方靠的都是踏实奋斗，但在友人冯引亮的眼中他却极其为富不仁。李海仓多次求救无果后，冯引亮终于露出了狰狞的面孔，李海仓在没有任何防备的情况下倒在了血泊中。企业家应该如何自我保护？如何提前安排好身后事？

- 一、“钢铁大王”倒在血泊中 128
- 二、事业与财产继续的危机 135

第八章 给爱一份保障与理智——情感世界的财产纠纷 143

汪春为了在离婚时尽量少分割一些财产给妻子，竟然联合公司董事会玩了一场将股权转让十几次再套现的把戏，使得上亿元的夫妻共同财产顿时缩水为一千万；而分别都是二婚的林大海夫妇的游戏规则更加荒唐，两人吸食毒品后玩过了火，林大海不满妻子出轨竟然动用人脉关系将妻子的外遇关进了牢笼，不想这次却成了玩火自焚。

- 一、当爱已成往事 144
- 二、如何处理夫妻共同财产 150

第九章 谁来保护你的财产——超越富危机需要法律养生学 154

当你辛苦了10年或者20年赚来的财富受到外界或者传承危机时，请勇敢举起手中的法律武器，以积极的态度、切实的行动，遵纪守法。如果你相信神医能药到病除，那么法律也能解决你这个无形的生命体的毛病。

- 一、财富观念：超越与理性 154
- 二、慈善基金与信托：财富的防腐剂 156
- 三、危机化解：预警与处置方案 157
- 四、法律养生学横空出世：对无形生命体的呵护与保养 159

引子

民营企业家的财富困局

一、从企业家风险说起

中国人最近一定特别关注以下两位影响力巨大的富豪。

2010年5月18日，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对国美原董事局主席黄光裕案一审作出宣判：黄光裕非法经营罪、内幕交易罪、单位行贿罪三项罪名均成立，判处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6亿人民币，没收部分财产2亿元。这一结局就意味着黄光裕的下半生将有很长一段时间是困在牢里，同时他也创下了全国迄今为止个人罚金最高数额。

2010年福布斯排行榜中国大陆新首富宗庆后，个人资产高达70亿美金。这还要从2007年4月“达娃之争”说起，法国达能指望用40亿元人民币收购娃哈哈非合资公司51%的股份，没想到最后，娃哈哈反倒用30亿元收购了法国达能。这么一“争”，宗庆后的个人资产就飙升了148亿元，攀上中国首富宝座。

同是中国首富，为何黄光裕与宗庆后的命运却有如此大的悬殊？

中国所有的民营企业家包括宗庆后和黄光裕，他们的财富危机和命运大相径庭：黄光裕的发迹手段、把企业做大做强的逻辑、财富危机以及牵涉的三宗罪是如何形成的？宗庆后从农村下放回来后，先做农民工，然后经过20几年的沧海桑田，如今成为首富。那么他的企业发展、财富积累又是何种思维？他又是如何渡过暗礁、化险为夷的？

大家都注意到了，改革开放30几年来，中国社会在经济方面的最明显成果便是产生了一大批资产雄厚的富豪，这可是上下五千年绝无仅有的现象。很

多草根出身，甚至曾经是身无分文的穷光蛋，都能经过几十年的打拼，坐拥巨额财产。这点令人欣慰，也鼓动不少草根振臂高呼“英雄莫问出处”。但令人惶恐的是，在拥有财富后，富豪们对财富的处理、维护、保障措施，包括财富观念都面临着许多问题。

在创造了一大笔财富后，富豪们应该如何理解财富对个人、家族以及整个社会的意义，如何利用并保护这笔财富？

社会正处于转轨的关键时期，出现了许多令人困惑不解的现象。比如，山西煤矿整合，导致部分民营企业家被迫追究刑事责任、破产，甚至陷入复杂的法律纠纷。面对这种现象，我们应该扪心自问：财富究竟给企业以及企业家带来了什么？

这里所谓的企业财富危机，实际上每个人身上或多或少都有类似危机，比如没钱的时候，我们焦虑着怎么才能赚大钱、有点钱后又焦虑着怎么才能让这些钱增值、等成了大富豪后，人变得更加焦虑，为何？我们能不能保住这些财产，能不能顺利把这些钱财留给子孙后代，能不能靠子孙后代把企业延续下去？

因此，企业家的法律风险、法律危机跟企业的风险边际和企业赖以生存的社会环境、当下的司法制度、政治意识形态及趋势等都有密切联系。

娃哈哈与达能的官司案正是我经手的，现在我把这场纠纷写进本书，并从律师的角度出发，紧扣事实：双方争执的前前后后，达能的帝国主义野心，宗庆后在历时两年半的国际诉讼大战中如何对抗达能？其中精彩数不胜数，我还将以一名军人的视野、思维，以及军人对战争的感触来做多方位的分析。

二、用战争的思维解决法律纠纷

毫不夸张地说，解决“达娃之争”的过程，也是逐步完成我多年夙愿的过程，我一直希望能用战争的思维来分析、处理法律纠纷。

这点大概跟我的个人经历相关。出生于军人家庭，成长在部队大院。1949年，父亲参加南下部队剿匪，荣立一等战功，我非常崇拜父亲，因此从小立志当兵，希望能像父亲那样为国家抛头颅洒热血。这个愿望终于在1978年年底实现——参加对越自卫反击作战。

我经常对身边的朋友说：“这辈子，我已经历过两场生死大战。”1979年2月17日全面开打的对越自卫反击作战，我军付出巨大的牺牲，战争场景悲壮肃然。我当时是高炮连队里的小战士，待命战场一个多月却没能开一枪一炮，原因是我师是高炮部队，越军慑于我军空中优势飞机未敢起飞。当我成为一名律师后，有幸参与“达娃之争”，并通过策划和战斗最终取得了全胜，这是一场没有硝烟、没有流血牺牲、只有生死定论的战火。

接着我的第一场战争往下说，自卫反击战之后，我退伍回到法院工作。茶余饭后，跟转业的战友们聊到他们所在政府部门之事，政治、经济、战争、暴力、对抗……大家惊奇地发现：只要有竞争的领域，战争思想与战争技巧简直成了“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通用法则！

作为一名律师，我自认为沉着冷静，思维严密，但个人人生却激情荡漾。曾经，我梦想过成为战场上的大英雄，于是如饥似渴地研读军事书籍，满怀热情地演习战争理论；在法院工作后，我又用20年时间辛辛苦苦地从地方法院升到最高法院；然而，觉得人生如此仍然不好“玩”，于是干脆下海做律师！

从“观战”到“作战”，的确够刺激了。这个过程中，我意识到法律领域已介入了赤裸裸的利益争夺。经济纷争与法律斗争中的许多元素，包括合法与不合法的、体制内与体制外的等，都可以用战争思维框架去做分析。我在具体工作中就曾引用过情报战与信息战、谍报与反谍报战、军备战，并深感这种思想贯彻的优胜处。

法律战争与军事战争的最大相似之处在于两者都是赤裸裸的利益争夺。所以法律工作者对“利益”的敏感是“全方位”的，算成本、算利润的本事相当高，当然这个职业“毛病”跟中国式的个人修养有一定抵触。

不过我入行做律师的年头有限，律师的职业天性、职业环境存在的负面影响对我的品质、行为等并没特别影响。至今，工作之余，我还浸淫在书法艺术之中，以寻求心灵的庇护。

从事法律工作30年来，我力争在法律工作中树立专业化、专家化的目标，在生活中追求艺术家的心境。希望用艺术家的气质、军人的修养、律师的专业与智慧，去打贏每一场法律战争，并赢得人生的胜利。

三、法律上的死亡之路

20 世纪末至 21 世纪初，民营企业登上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峰。他们一路高歌，突飞猛进，成为中国国民经济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就在得意洋洋地享受成功果实时，风险早已暗渡陈仓，一场始料未及的危机即将发生。民营企业家们正要举杯相庆时，危机彻底爆发了！

龚家龙、蔡文彬、胡金高……一帮富豪顿时陷入了可怕的“兴亡周期率”魔咒，多少昔日明星企业家沦落为今日的阶下囚。眼看着一个个闪亮的商业巨人多米诺骨牌效应似地倒下，可绝大部分民营企业家仍旧没有警醒。

究其根源，这场危机是经过了长期的酝酿和演变而发生的。大家都知道，新中国的经济是靠“一穷二白”的基础发展起来，同样，新中国的法律也是从零开始，其详细发展史，不必在此赘述。但大家应该清楚中国在改革开放之初，刚经过十年浩劫的折磨，当时的民营企业家是在什么法律环境下艰辛创业？

当时，民营经济并不是一个合法的存在，民营企业群体或被看做资产阶级的“残余”，或是公有经济中分流出来的“不安分者”，都是作为“被改造的对象”存在的。以当时的法律形式而言，中国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群体的确是一种违法存在。

随着改革的深入，我国逐步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法律制度已无法满足实践需要，因此，制度缺位成为一种常态存在。制度的空隙给人们，尤其是管理部门（在此主要是指经济管理者）以腾挪的空间，加之本来就潜存着对“民营”的芥蒂，在某种程度上，各管理部门对民营企业 and 民营企业家的“卡、拿、要”屡见不鲜。

虽然随着制度的逐渐完善和对民营企业家认识的深化，近年来社会对“民”字的歧视待遇有所缓解，然而实际上，民营企业家们根本摆脱不了诸如以下问题的困扰：

1. 对发展民营经济重要性的认识存在着“上热、下凉、中梗阻”的现象。尤其是部分政府职能部门和具体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淡薄，使民营企业感到“门难进、脸难看、规矩多、事难办”，对民营经济仍是伸手的多，呵护的少。

2. 个别领导的思想有着宁“左”勿“右”的倾向，怕担上“傍大款”的恶名，甚至担心与民营企业家接触过多，会有钱权交易的嫌疑，因此，对民营经济“远距离微笑”问题仍没彻底解决。

3. 在某些方面，政府对民营经济根本做不到民营、国营经济一视同仁。民营企业反映最强烈的问题是在贷款、经营范围、市场准入、进出口权等方面，与国有、三资企业没有同等的权利。甚至个别部门还存在对民营企业乱收费、乱摊派的现象，这就加重了民营企业的额外负担，极大地阻碍了民营经济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进行“二次创业”。

这样的制度环境，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中国的民营企业家要想求得发展，就必须同政府或者国有，至少也是集体的元素进行结合。面对夹缝般的生存环境，“红顶商人”胡雪岩的发展模式成为很多中国民营企业家群体的不得已选择，尤其在20世纪80年代~90年代这段时间，出于对未来政策取向的担忧，一时间，“挂靠”“带红帽子”的做法极为盛行，然后龚家龙以及类似的无数悲剧就出现了。

与此同时，我们可以注意到，民营企业家出于利益的考虑逐步向“权力”和“掌权者”靠拢，并依附当权者。在法律制度普遍缺位的情况下，这成为民营企业家获得经济安全，进而获取经济利益的变通选择，甚至是必由之路，但这却是饮鸩止渴。民营企业家们为了解决眼前利益而傍上公权力，同时也为企业将来的发展埋下了法律危机的种子，随着企业的发展壮大，这颗种子也必然会在企业家的身体里生根发芽、壮大。

随着社会转型的不断加剧，我国确立了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尤其确立了“依法治国”的基本国策，那种“以言代法”“以权代法”的时代逐渐成为历史，取而代之的是一套崭新的、相对完善的现代法律体系。

民营企业家所习惯的“权力依附型”的旧发展模式，在现代法律制度的聚光灯下显得越来越不协调；同时，随着国有企业改革和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潜伏在民营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很多法律风险也逐步暴露出来。“红帽子”导致产权不清，官员依附模式被人们冠以“官商勾结”，并加以切齿的辱骂。

从早年的赖昌星案到眼下的黄光裕案，官商勾结的案例屡见不鲜，严重腐

蚀了中国经济大环境。毫不夸张地说，许多成功的民营企业家背后都有一个权力相当的官员。从某种意义上讲，不少民营企业家的超常规发展或多或少与官员腐败牵连着。目前，民营企业家的法律危机呈现出的主要特征就是与官员个人腐败的关联性，黄光裕的野蛮成长便是官商勾结的致命罪证。

官商勾结越发普遍，民营经济法律危机越演越烈，两者之间已发展成互为因果的局势。民营企业家依傍着腐败官员获得超常规发展，腐败官员一旦倒台，民营企业家必定遭殃；或者民营企业家落马，又会供出一批腐败官员，无论孰先孰后，他们就像一对连体婴儿，不得不共生、共灭。

当然，不得不承认，在改革之初由于整个法律体系千疮百孔，这本身就为一部分机会主义者创造了不走寻常路的条件，与腐败势力苟合，从而导致一些民营企业的发展过程增添了非法因子。在企业的继续发展过程中，这些法律隐患不但没有得到铲除，反而在企业内部不断滋长，一旦遇到敏感的外部条件，就立即爆发并为企业家们带来祸害。

四、可怕的“风险基因”

过去，我们偏重于民营企业如何做大做强，鼓励民营企业家努力创业；现在不同了，企业做大做强了，但民营企业家、民营企业的（从事业意义上）存亡问题已经迫在眉睫，需要我们多加关注和反省。毛主席说：“历史上无论是一个个人、一个政党，还是一个朝代，都是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

企业存在着法律风险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企业内部潜伏着法律风险却不自知！

兰世立，民营航空创始人之一，就因为在与国航的竞争中与政府产生了纠纷，兰世立也没有加以重视，导致政府有关人员公权私用，强制兰世立的东星航空公司与中行资产重组。民营企业跟公权力之间的相处技巧是一门高深的学问，尤其值得中国的民营企业家们关注，如果民营企业没有跟相关政府部门处好关系，某些握权人则很可能让一个朝气蓬勃的民营企业毁于一旦，而这绝非耸人听闻。

对于民营企业家和民营经济这个脆弱的集体来说，每一次危机几乎都是致命的，这一次也不例外，与20世纪90年代那场针对整个民营经济的批判相较

而言，这次的危机侧重点在于民营企业家个人，目标非常集中，危害十分严重。

兰世立入狱，东星航空被接盘；蔡文彬的“联合国大厦”梦演变成一场悲剧；“中国民营石油第一人”——龚家龙的江湖声望也成了昨日黄花；黄光裕入狱了，连宗庆后也遭遇了达能的围攻。一个庞大的商业帝国顷刻之间土崩瓦解、轰然倒塌，就算企业依然风头正劲，然而对企业家来说，却都遭遇了生死博弈。我不是吓唬人，现在整个民营企业家群体正坐在一个充满法律风险的火药桶上，而眼下的法律危机就是公众手持的火把。

跟企业家息息相关的问题复杂多变，在某个节骨眼上出了差错，就可能导致社会对企业家进行法律责任追究，使企业家顷刻间落败。我认为这对于企业来说，同时也面临着生死问题。在公司治理制度普遍不完善的情况下，企业家出了事，极有可能引发各大小股东的争议，造成尴尬的公司僵局，平日悄无声息的员工可能也会在此时跳出来跟企业闹劳动纠纷，企业内部的高管之间也会因为权力、利益等而发生冲突。还有企业跟公权力的关系，比如相关政府部门、公检法机关，一旦这些外围工作出了差错，整个公司都将宣告失败。

民营企业家长们创造的神话就像一个个纸糊的人像，被法律危机的烈焰一口吞噬。恐怕只有到了这个时候，民营企业家长们才意识到这场法律危机究竟意味着什么？

黑格尔说过，“存在即合理”。的确，从哲学的角度看，每一件事物的产生都是有原因的。当前民营企业家法律危机的产生有很大的偶然性，但也有其必然性。正是各种外在和内在原因的合力作用，导致了当前民营企业家法律危机的爆发。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再翻开这些悲情企业家们的命运时，这些当事人的幡然醒悟明显太晚，他们的风险意识太薄弱，导致悲剧发生且无法挽回，我的心情非常沉重。改革开放逐步完善，民营企业也从中淘得了第一桶金，但是想要继续健康发展，做大做强，目前有一个极其棘手之事有待解决：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提醒各位企业家：要想把企业做得更大更强，就必须针对企业自身状况，早早拟定一个具有可操作性的、又能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法律方案，从制度

上保障企业在法律上长治久安，最大限度地避免法律隐患，及时铲除法律危机，维护企业健康运行。

在将近 30 年的律师生涯中，我与中国民营企业家交往不少，甚至可以说我对他们的内心历程已是相当了解，因此，我见证了中国法律进程的激荡 30 年！

我所交往的企业家们，他们所涉及的风险仅仅是他们自身和企业发展过程中某一阶段或某一事件的遭遇。我衷心地祝福他们，早日从噩梦中走出来。失败并不可怕，可怕的是被失败打倒。

而在这本书中，我们要看到的是他们怎么从风险中走出来，见证他们克服危机的历程。

作 者

2011 年 8 月 20 日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第一章

龚家龙与“红帽子”——打“国企”这块奶酪的主意

人物名片：

龚家龙——湖北荆州天发集团董事长，有“中国民营石油第一人”之称，原荆州市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石油业商会首任会长。2007年2月13日，经鄂州市检察院批准逮捕。2008年8月5日，法院一审判决龚家龙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零7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天发集团被当地政府强制接管，判决书长达18页。

初次见龚家龙是在中国人民大学的一次有关“红帽子”的讲座中，他听了我的演讲后认为对他企业很有帮助，便私底下找到我谈天发集团的产权问题。他曾经是湖北荆州地区的首富、超人、救星、英雄，他曾在国企遇到重组和倒闭危机时两肋插刀、大力相助、力挽狂澜。但势单力薄的民企老板与气势磅礴的国企PK将会是什么下场？

由于龚家龙并没有对“红帽子”足够谨慎，对企业的产权划分问题没引起足够重视，企业产权反复界定却迟而不决；在与政府打交道的过程中强撑英雄而不擅长保护个人立场；从曾经的湖北首富沦落到两手空空、在监狱里替黑老大洗刷厕所的阶下囚。我正在为他讨公道，做正义的拼搏与呐喊。

一、民企与国企的蜜月与割据

20世纪80年代，我已经在基层法院小有成绩，这段时期我见证了政府消

除“投机倒把”，各种“原罪”也逐步被铲除，全国上下曾把成立“个体户”当成一种狂潮。但好景不长，经济体制的改革从1990年代又遇到了新问题——产权归属成为民营企业的核心风险！

从事法律工作30年来，我经手的经济案件难以计数。其中因为戴“红帽子”而受益最多的要数湖北荆州天发集团董事长龚家龙，而同时深受其害、倾家荡产、最惨的恐怕也要数龚家龙。前面提到过此人正是在“投机倒把”夹缝中熬出头的中国首批民营企业家，他的致富故事令人艳羡，他的破产悲剧也颇令人唏嘘。

双赢之初衷：把“红帽子”做金蝉之壳

企业者的经营行为被束缚在一定的法律条款内，早期法律明文规定民营企业不准长途贩运、不能倒买倒卖，谁要这样干就是“投机倒把”“走私贩私”。因此，民营企业的最初发展中，注定要充满“原罪”与体制、“原罪”与法律、“原罪”与固有意识形态的矛盾。诚然，这不是在追究某些富豪“超常规”的发家史，仅仅是为了说明在当时社会制度和大环境下，民营企业家的生存和发展或许是不得已选择了某些手段。

法律不仅规定老百姓不准“投机倒把”，很多资源和能源物资甚至不准私人经营，比如国家专营的钢材、粮食、石油等。如果私自买卖一旦被查获，轻则没收赃物、罚款谢罪；重则倾家荡产、饱受牢狱之灾。刚落马的中国大陆前首富黄光裕、有着“中国民营石油第一人”之称的“荆楚英雄”龚家龙等都是生存在这种夹缝中的企业家，他们同时也以发家史见证了那个尴尬的时代。

虽然民营企业发展之路步履维艰，但令人欣慰的是社会制度却在逐步完善，政府不断调整、改善，使得“原罪”与其他三项因素的矛盾逐渐淡化、消除。当初对龚家龙之类定义的“投机倒把”已经解除，这就充分显示了民营经济推动中国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带动社会走出旧体制、旧观念之历史瓶颈的坚韧力量和巨大作用。

但由于时代和制度的局限性导致中国的民营企业家们曾经不仅不能享受到与国营企业相同的扶持和优待，甚至还常遭受不公平的打压。在这种情况下，民营企业家除了不服气，更会尽全力动用他们的“智慧”和“关系网”，以寻

求能让企业更好生存的方式。于是他们不得不盘算着走点儿捷径，正如人们所想：既然国有企业能得到那么多好处，我为何不让自己的企业也落个这样的名儿？！我在这里特别想用个近年风靡的“潜规则”一词（即指民营企业为自己戴“红帽子”）来形容民营企业家最初的生存之道。

说到1980年代中后期风靡的“个体户”，其实纯属民营企业家的无奈之举。彼时的中国体制仍旧歧视并压制着私有、外资企业。许多行业无法以民营企业的名义注册，或者注册以后难以生存。既然“民营”二字不受欢迎，企业家们就开始打“国有”主意：企业在注册登记的时候，将民营企业、私营企业注册为集体企业或者国有企业；另一招就是挂靠，即私营企业、民营企业挂靠在集体企业，或更多地挂靠在国有企业与事业单位下。

这两招只有一个目的：头上有政府这顶“红帽子”撑着，不光天塌不下来，企业还能获得免税优惠，快捷的银行贷款方式、签合同底气十足，顺利过关，总之做起生意来好处多多。此外，在名头上也能占便宜，头上顶着“红帽子”，企业就可以被称为“公司”，别人的只能是“个体户”，在1980年代的“公司”无异于贵族。

龚家龙的发家史首先得从“投机倒把”说起。不到20岁的龚家龙由于头脑灵活，善于修理和组装车辆，在单位颇受领导欣赏。龚家龙不仅是技术性人才，更是经营奇才。1980年代，龚家龙干了人生中第一档子“投机倒把”之事，他从襄樊烟草公司购买烟叶，拿到湖南常德卷烟厂进行加工，然后再换回来，给荆州轻纺局销售，不到两年时间，龚家龙就为局里赚了几百万巨款！

龚家龙本以为再也没有比“投机倒把”更容易赚钱的事了，于是准备这辈子专干这行，没料到从1982年起，政府就开始严打“投机倒把”，龚家龙的美梦也因此被扼杀在摇篮中。中国特色的时代背景促成了龚家龙的第一桶金，但同时也是那个特殊时期打压了他的经营才能。

即便有“投机倒把”之嫌，轻纺局仍旧肯重用龚家龙，并聘请龚家龙任新成立的经销公司经理。1988年拜湘鄂地区的虫灾所赐，龚家龙通过关系拿到一吨法国产农药“敌杀死”原粉，加工成“敌杀死乳油”再进行销售，能有这样的折腾的智慧，龚家龙的确头脑不简单。

在上级领导的支持和提拔下，龚家龙成了红极一时的英雄，他熟知时代习